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潘国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智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智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国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潘国庆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潘国庆先生简历

潘国庆，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二级主管；

2009年4月到2010年6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重组办公室工作；

2010年7月到2012年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组部一级主管；

2012年9月到2014年11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组部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潘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